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4日,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签署了《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凯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凯城(339,453,269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转让给华建控股。同日,广州凯隆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将其持有的嘉凯城502,548,848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85%)对应的表决权,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人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承诺上述条件为“华建控股或及其关联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广州凯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嘉凯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建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忠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建控股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查决定(2021)1397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嘉凯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公告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查决定(2021)1397号)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即至2021年7月20日10时)起(延期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h.chinalaw.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陈陆先生持有的公司1,857万股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北京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任公司通过竞买号N1906于2021年7月2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的“陈陆先生持有的科陆电子1857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出价。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72,173,400(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有成功竞买中元永安科技用户,必须按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网络成交成交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陈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695,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40,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1,69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陈陆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22,31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0%。

2、陈陆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被本次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除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逾期公告**

证券简称:ST华资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本金、利息收入逾期

● 本金及利息收入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详见附件2),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含)至2021年7月20日(不含),延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年,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回该信托计划本期应分配利息,包括:

1、本金12,000.00万元

2、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到期前净收益约498.00万元

3、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到期前净收益约474.00万元

4、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到期前净收益约474.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债权减值损失的议案》(见公告2021-019),同意对12,000.00万元认购合同项下的恒新63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322,315,208.00元,占公司净资产12,00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目前新时代信托仍处于被接管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时代信托债权受托管理职责,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6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贴1,179.5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培训补贴	376.68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南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发[2020]510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发[2020]510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发[2020]510号)。
疫情的控制补贴	269.32	关于印发《包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稳岗”实施方案》的通知(包人社字[2020]26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稳岗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字[2020]261号)。
商贸流通服务项目资金	101.40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2021年商贸流通项目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商务函[2021]14号)。
果蔬子工程政府补贴	81.95	安福市商务局《关于发放果蔬冷链物流冷库补贴资金的通知》(安发改办[2020]31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原则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会议召集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因发生紧急情况而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条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认为紧急情况而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符合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黄源辞职的议案》

黄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裁及相关一切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东浩先生继任总裁,陈东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自即日起生效。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9  
证券代码:153749 证券简称:19恒力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0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7,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3%,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6,000,000
本次解除质押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5.07%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除质押之日	2021年7月20日
解除质押数量(股)	2,100,612,342
解除质押比例	2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7,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15,354,387,000
质押股份数量(股)	15,354,387,000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467,580,000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三、本次大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将视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的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先 优先股代码:390037 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中环金禧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7楼01-02室、12-16室及40楼,本公司其他信息维持不变,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东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陈东浩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66号),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陈东浩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陈东浩先生自2021年7月15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陈东浩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陈东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行董事会对陈东浩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的10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为94个月,用于置换及支付部分美奇林的收购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期公司已提前偿还完毕前述贷款,并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美奇林的股权已于2021年7月16日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红塔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

1.1 本次新增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银聚利或兴银混合配置证券投资	兴银聚利或兴银混合 A/C	A类:001547 C类:002023
兴银研究精选混合配置证券投资	兴银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细情况

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877-96522  
网站:[www.yhb.com.cn](http://www.yhb.com.cn)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61  
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职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洪波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该职务的日期	2021-7-21
任职日期	2021-7-2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兵
离任原因	聘任
离任日期	2021-7-2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管理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周兵  
离任原因:聘任  
离任日期:2021-7-2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取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9888  
网站:[www.changanfund.com](http://www.changan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39号

截至2021年7月21日,本次补充质押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流通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新增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新增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洲置地	349,864,613	52.62%	141,300,000	151,300,000	43.28%	22.82%	0	0
中洲创投	9,900,000	0.01%	0	0	0.00%	0.00%	0	0
前海君至	4,000,000	0.02%	0	0	0.00%	0.00%	0	0
合计	364,474,513	53.31%	141,300,000	151,300,000	43.24%	22.82%	0	0

四、备查文件

1. 中洲置地、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告知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三、请你公司查明出现经营异常情形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并就此次风险事件的调查及处置进展,按规定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尽量减少相关风险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规范运作。

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并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妥善处置相关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天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妥善处理本次大风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卓创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创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01,056,432.58元,人民法院实际冻结的标的股份数量为32,810,630股,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及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持流通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昇实业	889,769,677	46.94%	214,063,468	24.06%	11.29%
合计	889,769,677	46.94%	214,063,468	24.06%	11.29%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与控股债权人核实,本次司法标记是因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并实施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落实业务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创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7月22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龙头券商,基金代码:15999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基金代码:159922)、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基金代码:1599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605)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400-6788-533(免长途费用))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tfund.com](http://www.pht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1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